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创光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联创光电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红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br>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br>投资额（万元） |
|-----|------------------------------|----------------|-------------------|
| 1   |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 13,954.90      | 6,550.00          |
| 2   |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 19,570.24      | 19,570.24         |
| 3   |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 21,919.64      | 21,919.64         |
| 4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43.66       | 5,243.66          |
| 合 计 |                              | 60,688.44      | 60,688.44         |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3月4日，联创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联创光电已于2015年3月3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联创光电拟继续使用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和所履行的董事会会议相关程序，该议案已经于2015年3月4日，经联创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1、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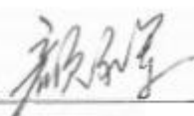
3、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创光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联创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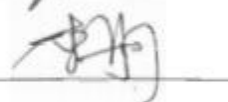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



李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